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6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:

第一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案:審議〇〇〇因申請恢復本姓事件,不服臺南市新營區戶 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:審議〇〇〇因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事件,不服臺南市白河 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四案:審議〇〇〇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 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:審議〇〇〇因安裝熱水器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。

第七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三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四案:審議〇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:審議〇〇〇因强制就醫事件,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申 請再審案。

決 議:再審不受理。

第十六案:審議○○○因强制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事件,不服臺

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之不作為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備註: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十七案:審議〇〇〇因列管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 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留待下次會議再審議。

備註: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十八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 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 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十九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一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 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二案:審議〇〇〇因塗銷禁止臨時停車線事件,不服臺 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三案:審議〇〇〇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臺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回復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四案:審議〇〇〇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二十五案:審議〇〇〇因土地增值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 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六案:審議〇〇〇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七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二十八案: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5 人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 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九案:審議〇〇〇、〇〇〇〇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本府2 件再審決定,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:再審不受理。

第三十案:審議〇〇〇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 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三十一案:審議〇〇〇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三十二案: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

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